

债券代码：163131.SH

债券代码：163160.SH

债券代码：149318.SZ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0 国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国投 01	20 嘉投 01	20 嘉投 02	21 嘉投 02	21 嘉投 03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5 年	10 年（5+5）	10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8.00 亿元	10.00 亿元	10.00 亿元	15.00 亿元	25.00 亿元
债券利率	3.89%	3.48%	4.19%	4.64%	4.20%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息		
到期日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3月17日	2030年12月3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日	2031年4月1日	2031年12月28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0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国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31.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60.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318.SZ”）、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魏栋先生，中共党员，1980 年生，1998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财政局国债服务部、浙江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干部，嘉兴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副主任，嘉兴市财政局税政处处长、预算局副局长，嘉兴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嘉政干〔2023〕17 号）：

- 1、李建国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 2、俞益平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朱鸿涛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免去魏栋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建国先生，1973年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嘉通高速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俞益平先生，1970年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体改办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财务监管处处长、资产监管处处长，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鸿涛先生，1969年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嘉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处长，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计划财务处处长，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相关人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流程尚在办理中。

二、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长、副总经理发生变动）》之签章页）

